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## 一、宗旨: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,加強雙方合作關係,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,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,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,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- 二、服務對象: 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三、互借方式: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十張借書證,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,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,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,亦不收取費用。

## 四、借閱規則:

- (一) 冊數: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- (二)借期:三週。
- (三) 互借圖書範圍: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,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,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:
  -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  -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  -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(四) 不提供圖書借閱以外之服務,例如:續借與預約等服務。
- (五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,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,依甲乙雙方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所借圖書,如遇貸方急需,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,若有 違規情事,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- 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,借書證如有遺失,遺失一方應儘 速告之對方,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;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

失,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- 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,如發生借 用人抗拒不負責時,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,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 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,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,俾為催還圖書及使 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、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 本協議書乙式肆份,雙方各留執貳份。